

ICS 27.120

F 29

备案号: 2634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103 — 2009

核电站管道振动测试与评估

Testing and evaluation of vibration in nuclear power plant piping system

2009-07-22发布

2009-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管道振动分类及等级	2
5 振动测试方法	3
6 管道振动等级评定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测试设备指南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测试设备要求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峰值速度判据	11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交变应力强度判据	13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计算分析: 稳态和瞬态振动的精确验证方法	1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4 年行业标准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4]872 号)的要求安排制定的。

本标准规定了核电站管道振动的分类、检查与测量要求,计算分析和评定。本标准参照 ASME OM-S/G 2000 Part3: 核电站管道系统试运行及启动过程中的振动测试要求,并等效引用其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磊、陈志林、薛飞、凌文新、王俊、汪小龙、陆念文、杜建英。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 100761)。